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管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副署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襄理署務。本署設下列組、中心及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 綜合規劃組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2. 環境管理與土壤、底泥與地下水污染預防、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環境管理國際交流業務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4. 環境管理數位工具與資訊整合平臺之建置、運用、管理及維護。
5.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6.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7. 土壤、底泥與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整治之督導、輔導及核定。
8.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督導。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 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一般廢棄物能資源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效能提升、設備更新之推動、執行及督導。
4. 一般廢棄物智能化清除處理設施之規劃、技術研析、推動、執行及督導。
5.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量能調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6.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工程興建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7.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工程技術改善之調查、推動及執行。
8. 一般廢棄物處理重大設施維護、運轉與管理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9.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三) 環境衛生組

1. 環境衛生與清潔維護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優質環境營造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清潔人員安全衛生、裝備、專業技能與福利照護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 4.環境清潔與一般廢棄物清運機具、車輛、設施及系統優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5.環境污染緊急應變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6.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環境復原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7.海岸清潔維護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及督導。
- 8.其他有關環境衛生事項。

(四) 環境執法組

- 1.環境執法策略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2.重大污染與環保犯罪案件查核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3.重大環境污染管制計畫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4.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案件之監督、查核及管理。
- 5.數位環境執法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6.環境執法工具之開發、推動、執行及應用。
- 7.環境執法裁罰、救濟與不法利得計算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8.環境公害陳情案件之受理、查核、管理及督導。
- 9.中央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執行監督之規劃、推動、管理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環境執法事項。

(五) 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 1.區域性污染源與重大環境保護犯罪查察之執行及督導。
- 2.區域性環境執法查察工作之執行及督導。
- 3.區域性環境衛生事項之執行及督導。
- 4.區域性環保設施管理之執行及督導。
- 5.區域性環境污染應變之執行及督導。
- 6.區域性天然災害應變及環境復原之執行及督導。
- 7.其他有關區域性環境管理事項。

(六)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七)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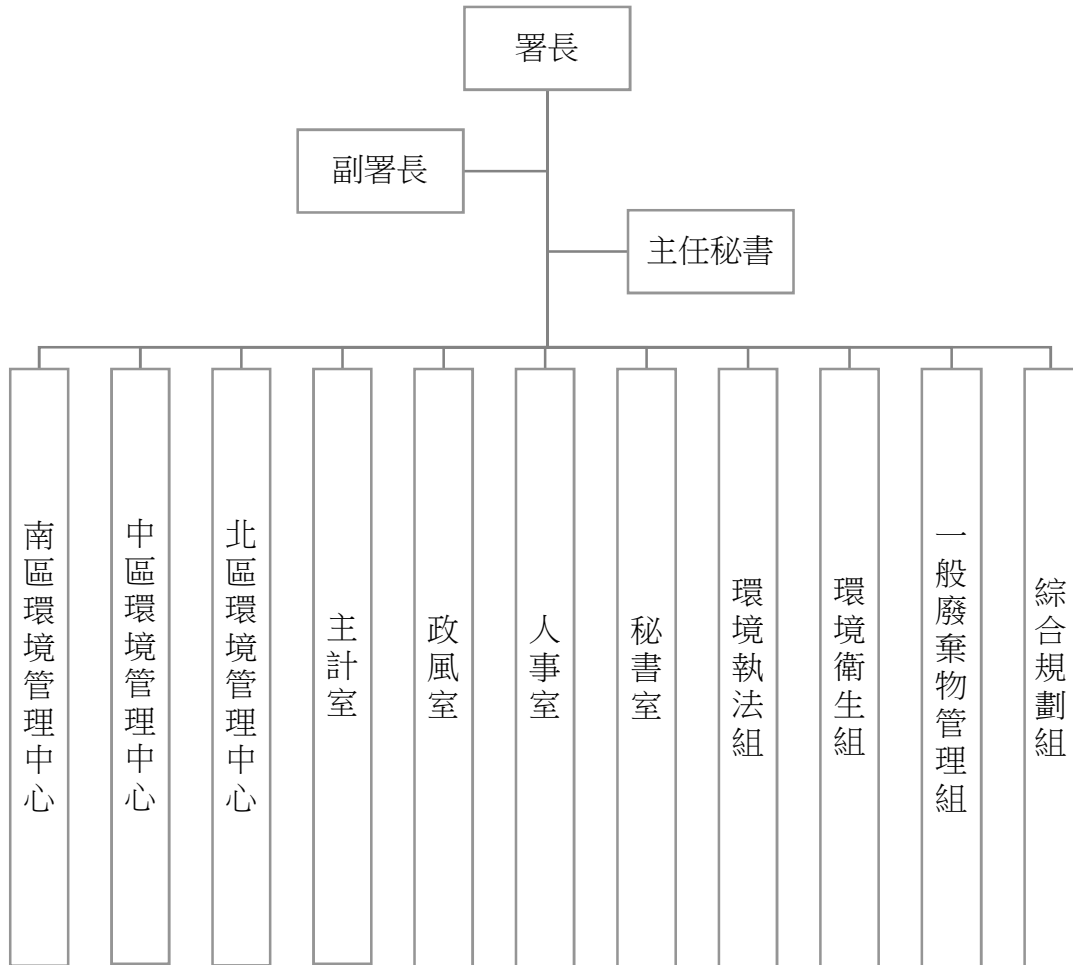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5年度

(八)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九)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二)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239	225	229	-4	超額職員4人，依規定減列。
聘 用		37	41	-4	超額聘用4人，依規定減列。
工 友		6	7	-1	出缺已滿4個月未完成移撥補實之非超額工友缺額，依規定減列。
技 工		3	3	-	
駕 駛		3	4	-1	超額駕駛1人，依規定減列。
合 計		274	284	-1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妥處家戶垃圾，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建構優質環境，提升環境品質，強化環境智慧執法，提升執法效率，維護土水資源，加速污染場址改善，營造優質健康家園。

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妥善處理掩埋場裸露垃圾，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
- (二)打造優質環境落實環境無煙蒂，建置舒適尊嚴如廁環境，推動智能化海岸環境管理，以維護海岸清潔。
- (三)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遠端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管理，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率。
- (四)加速改善污染場址、促進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再利用併行、強化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控作業、提升事業自主預防並降低污染風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環境管理	一 綜合業務管理	一、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並透過獎勵檢警環調第一線環保執法人員辛勞，提升打擊環保犯罪及國土保育執法意願，展現跨機關之結盟成效，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二、辦理環境污染陳情系統維運業務，方便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 三、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四、辦理環境工程技師查核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提升技師簽證品質及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五、推動資訊整合，提升資安維護。 六、強化各項環境管理法制，配合業務調整法制工作內容。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二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陳情案件及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三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協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單位及分工，統籌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並推動透過人工智慧化巡查海岸清潔度，讓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 三、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督導等相關工作，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挖掘清理等工作，期有效保護水域環境，為國人打造更潔淨之生活環境。 四、辦理「發展建構4D 人工智慧監控告警數位轉型計畫」，推動並拓展具有4D 人工智慧環境監控及告警場域，強化污染管理效能，減少人力負荷。
	四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友善廁所。 二、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天災復原能力、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五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一、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擴大廢棄物清運機具監控網絡，完備環境預防治理及監督能力。 二、透過系統化、數據化及智慧化等數位科技建構環境執法智慧決策中心，提升環境執法效率及決策品質。 三、整合環評監督資源共享服務及應用智能技術強化環評監督，以達環評監督資料數位化與統管制效益。 四、發展海岸廢棄物智慧化巡查管理機制，落實環境風險管理。
	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及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等相關工作，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
	七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補助協處停建焚化爐縣市垃圾之區域合作獎補助費。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管理	綜合業務管理： 一、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並透過獎勵檢警環調第一線環保執法人員辛勞，提升打擊環保犯罪及國土保育執法意願，展現跨機關之結盟成效，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二、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三、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環境執法輔助系統，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及環評監督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四、辦理環境污染陳情系統維運業務及陳	一、導入法律、環工技師等專業技術人員累計14人次及遙控無人機空拍蒐證10場次，於稽查時提供執法人員相關專業領域諮詢服務並透過科技工具協助環境執法作業。統計至113年底本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環保犯罪刑事移送案件，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148件、移送法辦589人，成果豐碩。另於「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會中頒發「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以表揚檢警環第一線查緝環保犯罪之執法人員及團隊，深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默契，並樹立執法典範。 二、開立裁處書計42件，裁罰金額計2,739萬979元，不法利得約1,139萬元。裁處案件中計有2案受處分人提出行政救濟。 三、AI 大數據強化環保執法，提升數位稽查與環評監督效率： (一)以稽查工作管理平臺介接本署內外相關系統資訊，運用資料科學方式分析事業資料，提供可疑違規資訊，並以數位平板輔助現場稽查工作。稽查數位化於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使用及逐步調整下趨向完整，基於中央與地方資源共享，自111年7月起針對無數位化稽查之17個縣市推廣，113年度至12個地方環保局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執法效率及建構數位無紙化作業。 (二)整合現行環評申報系統，提供開發單位申報環評相關數據資料及強化各項管理需求功能，並介接其他來源之數據及圖層，以輔助環評監督作業，並配合案件查詢與相關地理資訊，完善環評管理機制。 四、113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為26萬2,467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情資料數據運用分析模型建置，以作為環境管理決策參考 五、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六、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 八、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設備費 九、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加強查核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98.6%，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2天。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3年度共執行320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五、召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2場次，辦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辦理「113年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活動」。 六、113年度汰換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18部筆記型電腦、30台電腦螢幕、30組無線鍵盤滑鼠組、33套文電通系統及會議室交換器，並建置日誌稽核管理系統3.0、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SOC)、集中式監控儀表系統等資訊基礎建設及安全系統，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與管理效率。 七、辦理本署（含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公務電腦網路系統之維護管理作業。 八、辦理本署機房（含基礎、環控）維護管理作業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 九、辦理執業技師簽證案件查核50件、辦理提升技師簽證品質相關活動計9場次、錄製9部「提升技師簽證品質相關之數位教材」及維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720件。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2,213件，告發1,080件。其中廢棄物督察1,289件，告發757件；空氣污染督察468件，告發94件；水污染督察424件，告發229件；噪音督察18件；其他督察8件；毒化物案件督察6件。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陳情案件及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二、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92件。 三、稽查樣品檢測工作完成1,263件，共計5,002項檢驗。 四、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303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71件，移送375人，已收嚇阻成效。 五、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209案，告發違規事業136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六、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2,213件，告發1,080件。 七、定期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境管理業務聯繫會報」，交流環境管理經驗，落實環境執法工作。 八、113年度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209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九、執行督察201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356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一、本署因應0403震災補助花蓮縣辦理地震災後環境清理等費用，另風災（凱米、山陀兒）補助臺南市及臺東縣等人力車輛雇用緊急清除廢棄物及環境消毒作業，強化災後復原能力；113年度補助地方執行「臺北市代處理雲林縣及南投縣2.19萬公噸垃圾之藥品費」及「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試驗計畫」等相關環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三、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辦理環境區域治理、環境執法轉型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建立智慧稽查合作網，輔助稽查工具智慧化，增加區域性科技執法污染管制能力，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四、建立清運軌跡智能演算分析風險地圖，並產出異常預警車輛名單，以提升督察效能	保設施復建及災後緊急清理作業。 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內容： （一）本署補助臨海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統計至113年12月底，清理量約1,096公噸，另113年度各縣市召開府級平臺會議共辦理42場次。 （二）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提供清理成果填報、查詢、統計、淨灘申請及髒亂海岸通報功能，統計至113年12月底，髒亂通報案件共計873件，清理量約3,090.9公噸（資源垃圾621.5公噸、非資源垃圾2,469.4公噸），另各縣市淨灘申請數量共計1,979筆。 三、運用科技以智慧圍籬系統進行遠端執法，即時處理污染行為，避免污染持續擴大，已架設氣象監測站10點及二階空品感測器50點，透過裝置所測得的資訊，傳回至 AI 模組，分析污染熱區及污染異常樣態風險程度；另透過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掌握542輛異常清運車輛，並移交地方環保局查處，此外，透過完成3場次非法棄置場址監控，優化系統勾稽邏輯，提升高風險清運車輛告警機制，以即早遏制非法棄置場址擴大。 四、蒐集清運車輛軌跡資料，分析409萬筆軌跡數據，篩選出220筆異常軌跡段預警名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塢113年度停止養殖共計35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	一、已完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相關委辦案、補助案督導及規劃技術研析等相關工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引進人工智能管理及推動焚化灰渣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三、補助地方針對所有環保車輛建置智能化管理系統(包含GPS及中央車隊管理)，以從執行機關清運體系健全掌握各環保設施及廢棄物之流向 四、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智能化管理及堆置垃圾分選打包等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及優化使用空間 五、辦理廚餘能資化及堆肥化等工作，提升廚餘處理量能 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七、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八、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	二、協助全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已完成核定補助9座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並採分年分段整備，持續維持穩定焚化量能，以妥善處理民眾生活垃圾。 三、完成蒐集環保車輛GPS數據並將資料運用於提升行車安全及收運工作人員安全，降低事故發生率。 四、113年度核定補助77場掩埋場辦理提升掩埋場設施改善等計畫，及核定補助2縣市2場掩埋場辦理空間活化。總計核定79場，已完成34場，執行中45場。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及優化使用空間。 五、113年度完成設置及優化廚餘再利用設施2處，提升廚餘處理量能。 六、已補助20縣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計174輛。 七、113年度已完成離島縣及鄉3.47萬噸之垃圾轉運回臺焚化處理工作。 八、已補助地方辦理焚化廠整備延壽事宜，維持全國垃圾焚化廠穩定處理量能，並持續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推動整體園區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完成113年度補助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建設費補助工作與2縣（新竹縣、南投縣）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工作。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友善廁所、加強觀光重點地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天災復原能力、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 四、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一、完成核定並補助21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民眾進出、人潮密集之觀光遊憩地區等公共設施處所，修繕或新建公廁工程，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公廁工程設計規劃及執行，每月定期召開月例會邀集受補助機關之工程主辦單位說明檢討，共完成12場次會議及補助工程實地輔導與工程查核作業55場次、推動業務執行說明會2場次，強化各地方政府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二、補助花蓮縣辦理0403地震災後環境清理等費用；另風災（凱米、山陀兒）補助高雄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人力車輛雇用緊急清除廢棄物及環境消毒作業，強化災後復原能力；為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補助20個地方政府登革熱所需僱工、物品及消毒藥劑等維護管理等經費。 三、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3年度共完成55場次查核輔導，以協助地方公廁改善或新建工程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 四、完成中央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包括：優質公廁推動及管理、環境衛生清潔維護、登革熱防治等，推動政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規劃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改善髒亂點，重塑環境新風貌	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五、完成中央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包括：髒亂點整頓及環境衛生業務執行計畫等，推動政府機關落實髒亂點清理改善。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管理	綜合業務管理： 一、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並透過獎勵檢警環調第一線環保執法人員辛勞，提升打擊環保犯罪及國土保育執法意願，展現跨機關之結盟成效，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二、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三、運用資料科學分析技術開發環境執法輔助系統，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及環評監督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四、辦理環境污染陳情系統維運業務及陳情資料數據運用分析模型建置，以作為環境管理決策參考 五、辦理清潔隊員安全照護、清潔隊人力資源管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隊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六、執行環境工程技師	一、協助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辦理環保犯罪不法利得計算案件，另與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辦理「國土保育跨部會共同查緝成果表揚大會」，並邀請行政院長表揚查緝廢棄物專案有功人員，展現跨機關結盟成效。 二、開立裁處書計8件，裁罰金額計514萬4,528元，不法利得約57萬元。裁處案件尚未有受處分人提出行政救濟。 三、截至114年6月底，共至6個縣市環保局推廣數位稽查。建置本署列管環評案地理圖資與環境背景值圖層資料，透過圖臺介面操作、查閱與套疊檢視，另為提升環評數位化查核，開發「現地監督查核」行動應用程式，114年上半年已完成使用需求訪談與系統功能設計作業，目前程式開發工作正持續進行中。 四、截至114年6月底，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為12萬8,452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98.5%，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天。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4年上半年共執行160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五、召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場次，辦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 六、完成1場次提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簽證案件查核作業，以維護技師簽證品質 七、推動資訊整合，提升資安維護 八、強化各項環境管理法制，配合業務調整法制工作內容	書面查核技師簽證環保許可文件計50件及維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管理系統。 七、規劃本署資訊系統整合工作，進行資訊系統單一入口及單一簽入整合。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落實資安法相關管理措施。建置資安戰情儀表板分析系統，即時掌握資安威脅與攻擊情形。 八、配合環境部法制作業辦理進程，滾動檢討環境管理相關法規細節，與配合進行廢棄物清理法法案修正研析，及提出扣合實務運作需求之條文。
	區域治理：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與空、噪、水、廢及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環檢警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重大陳情案件及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297件。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868件，告發484件。其中廢棄物督察555件，告發394件；空氣污染督察179件，告發34件；水污染督察130件，告發56件；噪音督察3件；其他督察1件。 二、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19件。 三、稽查樣品檢測工作完成325件，共計3,093項檢驗。 四、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122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66件，移送215人，已收嚇阻成效。 五、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109案，告發違規事業94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六、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868件，告發484件。 七、定期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境管理業務聯繫會報」，交流環境管理經驗，落實環境執法工作。 八、114年上半年度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109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九、執行督察85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147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二、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單位及分工，統籌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讓海岸每吋土地都乾淨 三、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辦理環境區域治理、環境執法轉型數位監控智慧決策，建立智慧稽查合作網，輔助稽查工具智慧化，增加區域性科技執法污染管制能力，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四、建立清運軌跡智能演算分析風險地圖，並產出異常預警車輛名單，以提升督察效能	一、截至114年6月底，本署因應澎湖縣紅羅垃圾轉運站火災，核定補助湖西鄉公所低碳垃圾車及資源回收區電力系統災損重建。 二、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清理方式分為「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統計114年上半年度全臺共清理約1.5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三、運用科技工具導入執行遠端執法，透過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掌握269輛異常清運車輛，並移交地方環保局查處，此外，透過完成1場次非法棄置場址監控，優化系統勾稽邏輯，提升高風險清運車輛告警機制，以即早遏制非法棄置場址擴大。 四、導入全國1.8萬餘輛清運車輛行車路徑軌跡歷史資料，進行軌跡分段計算，持續優化清運車輛行車軌跡路徑特徵，後續以清運軌跡路徑風險演算模型篩選異常軌跡路徑名單，以供稽查參考，提升督察效能，遏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非法棄置環保犯罪情事。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推動友善廁所、加強觀光重點地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天災復原能力、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四、打造優質健康環境，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	一、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4年上半年度共完成查核輔導1場次，協助地方政府公廁改善或改進新建工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114年上半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269座，其中性別友善廁所55座。 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衛教宣導，加強空地空屋工地等風險地點巡查，114年上半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衛生、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與各項登革熱防治業務，如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等。 三、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定期追蹤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114年上半年度已辦理3場次。 四、推動菸蒂不落地方案，督導加強清理環境提升環境整潔，減少環境負荷。督導地方政府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落實環境衛生業務之縱向督導與橫向聯繫。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二、補助地方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推動焚化灰渣循環再利用等工作，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效益 三、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智能化防災管理、暫置垃圾掩埋覆土或打	一、為推動本署未來垃圾處理政策及瞭解地方執行垃圾處理需求，已辦理「114年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說明會議」，透過與地方政府業務交流加速本計畫執行。 二、已核定補助垃圾焚化廠評估規劃、升級整備、改善空污防制設施及進廠智能化管理系統等，並規劃建置焚化底渣再利用廠及焚化飛灰水洗再利用設施等計畫計13案。 三、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改善、緊急應變空間整理整頓、垃圾轉運站設施改善、場區 AI 監控智能化管理、消防設施改善及設置沼氣管系統、清潔隊部改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包等工作，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效能及優化使用空間，加速解決垃圾裸露堆置問題 四、推動廚餘及巨大垃圾能資源化工作，提升處理量能 五、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 六、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善等計畫計71案。 四、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垃圾及廚餘能資源化、堆肥化等工作計9案。 五、已核定補助13縣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計92輛。 六、已完成核定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等垃圾轉運工作。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補助配合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114年上半年完成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東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及南投縣）垃圾轉運3.9萬公噸。